

中国法制史论文选

(第二辑)

204

河北大学法律学系
《中国法制史》编辑组

说 明

一、《中国法制史论文选》是1949—1981年在报刊上发表过的论文选辑，我们选编的目的，在于给我系师生在学习、教学和科研时提供一些参考材料。

二、我们在选编时注意了“双百”方针，凡是言之成理，考之有据的有关文章，都属本辑的编选之列。

三、本辑所选的论文，我们在编辑时作了一些删节，事先未及征得原作者同意，谨此致歉意。

四、本辑是由郭东旭、宋加兴二同志负责选编的，如有不妥处，欢迎批评指正。

河北大学法律系

《中国法制史》编辑组

一九八二年六月

目 录

试论唐律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标准法典·····戴克光	(1)
《唐律》的社会经济基础及其阶级本质·····杨廷福	(30)
《唐律》对亚州古代各国封建法典的影响·····杨廷福	(63)
唐宋时期外国人在中国的法律地位·····高树异	(91)
辽朝法律与刑罚概述·····舒 焚	(112)
元朝法律之管窥·····高 娃	(132)
明《大诰》初探·····杨一凡	(141)
清律的继承和变化·····翟同祖	(158)
清末的“预备立宪”·····张天保	(178)
浅论太平天国的法律·····张晋藩 邱远猷	(188)
洪仁玕和他的《资政新篇》·····林庆元	(203)
国民党伪“六法”的反动实质·····宋 光 江振良	(212)
马锡五同志和他的审判方式·····张希坡	(225)
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	
陕甘宁边区的人民司法工作·····马锡五	(237)
试论抗日根据地的调解制度·····韩延龙	(257)
中国革命各时期的土地立法·····高树异	(271)

试论唐律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标准法典

戴克光

(一) 引言

中国之有成文法典，是从什么年代开始，尚难确定。左传所说夏作禹刑，商作汤刑①。夏商的时期究竟有没有法典，确还是疑问。周代法制见于史籍的虽然较多，但真伪难辨；有人认定“周礼”是我国古代法制最完备的会典②，未免过于武断。“周礼”一书出于西汉末年，当时很多学者即指为伪品。据多数考证家推断，它不是周公所作，已成定案③。认为“周礼大致为儒家依据旧资料加以系统理想化伟作，盖托古改制而未曾实行者”④。这种看法比较接近于实际。周穆王的吕刑只是对吕侯所发的告诫，并不是一种刑书。

中国历史上有成文法典的制定和公布，说是从春秋末叶开始，比较可信。郑子产铸刑书，引起叔向的严词义责⑤，

① “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四十三，昭公六年。

② 朱方：“中国法制史”，页28。

③ 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页31。

④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页90。

⑤ “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四十三，昭公六年。

证明当时统治阶级对于公布法典看为駭怪之事，则这件事必然不是常举，可想而知。战国时魏人李悝的“法经”既然是集当时各国刑典所造成，所以李悝以前，中国已有成文法典，应当无可置疑。但法经只存篇目，它的正文久经散失。法经而后，从秦到隋，历代虽然各有它的成文法典，但是都没有流传下来。现在所存留的最古而完整的法典，就只是唐律疏义，即永徽律疏。

这篇论文只是对于唐律的一个初步研究，目的在于学习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证唐律何以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标准法典。在世界法制史里面，“罗马法”是奴隶社会的标准法典，而“拿破仑法典”则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标准法典，恩格斯早经做了这样的结论^①。欧洲在封建社会时期，虽有“撒利奇法典”和“加洛林法典”，但影响的深广远不能与“罗马法”及“拿破仑法典”相比拟。我认为中国的“唐律”就其封建典型性来看，以及就其在国内外影响的悠久和广泛性来看，应该认定为是封建社会的标准法典。这篇论文的主旨就是要论证这种看法。

（二）唐律产生的历史条件

现在预备讨论唐律所以成为中国封建社会标准法典的原因。在未分析这些原因之前，想简单地提一下对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一学说的理解。任何一种类型的法律，既然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的，那么这种意志的形成是要受很多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俄文版，页672。
转引“国家与法权通史”，中国人民大学版，第三分册，页181。

杂而具体的因素的影响。法律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并不是孤立地机械地直接由经济基础所决定，而是联系地归根结底地决定于社会的经济制度。统治阶级制定法律时，势必考虑到并调动着一切有利于维持其统治的因素，来巩固其经济基础并为这个基础服务。我们应该充分体会马克思所一再指出的“归根结底”这个提示的精神与实质。因此，分析唐律所以产生的历史条件，应当注意以下三个条件，而最后的一个条件则是根本性的决定条件：（1）唐律及其与当时阶级斗争形势的关系；（2）儒家伦理思想对于唐律的影响；（3）产生唐律的社会经济基础。

（1）唐律及其与当时阶级斗争形势的关系

中国封建社会自秦孝公任用商鞅实行变法（公元前361年）开始从领主经济封建制进入到地主经济封建制的阶段①。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建立了第一个封建地主阶级的国家。从秦代开始，就由中央政府制定了通行全国的律令。秦、汉两代封建地主阶级虽然完成了统一的规模，而实际上内部各种地理的、种族的以及政治经济的分裂因素，始终存在，特别是封建社会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两大根本性矛盾，更是异常尖锐。所以从汉献帝建安元年起，直到隋文帝开皇九年平陈为止（公元196—589年），在将近四百年中间，社会上各种复杂矛盾的不断爆发，形成为长期的混战。隋文帝统一中国后，经过三十八年的短期统治，而为唐代创造了极有利的前提。但同时由于妨害社会生产，威胁人民生存的频繁广泛的徭役负担，以及三次“东征”的供应，激起了阶

① 王亚南：“中国地主经济封建制度论纲”，
页7—8。

级间的武装斗争，又展开了全国性的农民起义。①

在隋末农民大起义全面展开以后，各个大地主集团也乘机起兵，企图夺取政权。陇西狄道人李渊自称是西凉李昂七代孙。渊祖虎，在西魏封赵郡公②徙封龙西公，周受禅，袭封唐国公③。李渊出身于贵族大地主统治集团，七岁就袭封唐国公，隋炀帝时任太原留守。农民起义推翻了隋朝的封建统治以后，李渊在公元六一八年建立了李唐皇室的地主阶级政权，夺取了农民革命的胜利果实。

李唐皇室是唐代三百年统治的中心，从高祖、太宗创业到高祖统治的前期，所用的将相文武大臣大半是西魏、北周及隋以来的宇文泰“关中本位政策”下所结集团体的后裔④。所以从西魏以来这个“关陇统治集团”一直处于统治的地位。尽管朝代屡经改换，而这个统治集团的势力毫不动摇。其根深蒂固，可想而知。这个贵族地主统治集团的核心人物李渊父子及其佐命将相大臣，皆是曾经参与过封建统一的战争，积累了丰富的统治经验，特别深切体会到农民斗争力量的强大。唐太宗没有疑问地又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杰出的君主。其一朝能臣如长孙无忌、王珪、房玄龄、杜如晦、温彦博、李靖、魏征、戴胄等人，无一不是博览经史、通晓世事的所谓“命世之才”⑤，他们为了安定社会秩序，巩固其

① 吕振羽：“简明中国通史”，页209。

② 吕振羽：“简明中国通史”，页301说李渊的祖与父在北魏作大官应为西魏。

③ “册府元龟”，卷一，帝王部帝系门。

④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页18。

⑤ “旧唐书”，列传卷十五，长孙无忌传；卷十六，房玄龄、杜如晦传；卷二十一，魏征传。

封建统治，吸取了以往历代，特别是隋代建立与复灭的经验教训，认清只有实行一定程度上的缓和社会矛盾和恢复社会生产的政策，才能应付未来的农民起义。因而就在隋初已有的基础上，再进一步对农民实行让步政策。

唐代社会的阶级构成，基本上是以地主和农民为主的两个对立阶级。在地主阶级里面，以皇帝、王、公、公主等贵族、官僚、豪商猾贾、地方豪富、大佛道寺院主等所形成的大地主阶层，他们是处于统治地位。中小地主在科举制度下，有进入统治集团的机会，因而享有一定程度上的政治权利，但在经济上也受到国家税役的压迫。因此中小地主仍和中等商人、手工业行东一样，处于中间地位。不过在唐代，特别是在初唐到中唐这一期间，中间各个阶层在社会成份和人口比重上都显著加多。同时，小土地所有者也特别多①。

在被统治阶级里面，还有一种贱民阶级，大体上分为官贱民与私贱民二种：官贱民又分为官奴婢、官户（番户）、杂户、工乐及太常音声人等；私贱民又分为私奴婢、部曲、客女、随身等。这两种贱民由于隶属不同，所受待遇自不一致，即在同一阶层中，官奴与官户，私奴与部曲，身份地位也不相同，但从其法律上政治上地位来看，他们皆是处于被统治被奴役的地位。②

从初唐时期总的情况来看，阶级斗争的形势是在农民大起义又一次失败之后，而大地主阶级关陇统治集团，利用了各种矛盾复杂的机会，夺取了隋朝的政权。长期战争的结

① 吕振羽：“简明中国通史”，页296。

② 黄现璠：“唐代社会概略”，页11。

果，戶口凋殘，生產銳減，因而農民與地主階級的矛盾鬥爭，乃趨于緩和，特別是以李世民為首的統治集團能夠接受過去的教訓，採取了對農民讓步的政策，在這樣形勢之下所制定的唐律與其前後歷代封建法典相比，顯然減少了很多殘酷的條款。

（2）儒家倫理思想對於唐律的影響

唐律第二次及第三次的修訂，皆是以關隴統治集團的核心人物長孫無忌為最重要的負責大員。因此，對於長孫無忌的家世、學術及鄉里環境的了解，足以幫助我們認清參與制律者的物質的思想背景。根據舊唐書長孫無忌傳的記載，我們知道，長孫無忌的祖先“宣力魏室，功最居多，世襲大人之號，後更拓跋氏為宗室之長，改姓長孫氏”^①從其七世祖道生起，歷代皆任後魏司徒。到了他的曾祖子裕，曾任西魏衛尉卿、平原郡公。祖光，周開府儀同三司，襲平原公。父晟在隋朝任右驍衛將軍。就長孫無忌的家世來看，歷代皆是魏周及隋的高官顯宦，而無忌又被称为“好學，該博文史，性通悟，有籌略”，加以少年時期又與太宗友誼甚厚，則其對於北朝歷代中原士族家世所傳的律學必有所接觸，自不難推想。並且他與唐太宗既為總角之交，且是朗舅之戚，又相從征戰，後復參與玄武門密謀爭位之役，則其了解太宗的政策思想，自必遠過於當時佐命大臣，亦為情理所必然。

長孫無忌以外，參與制定唐律的重要人物則有房玄齡。房玄齡也是北朝顯宦後裔，他的父親房彥謙是一位通儒，史稱其通涉五經。玄齡幼時即博覽經史。貞觀十一年制定的貞觀律，最後定稿即由房氏主持。其他參與制律的大臣，大半

① “舊唐書列傳”，卷十五，長孫無忌傳。

皆与北朝历代中原士族有各种社会的关联。当时参与北朝历代议定刑律的中原士族最重礼法。礼律在中国古代本身是“混通之学”^①，所以他们通晓汉律，自不足怪。唐律深受儒家思想的影响，从其源流系统来看，十分显著。陈寅恪先生说：“司马氏以东汉末年之儒学大族创建晋室，统治中国，其所制定之刑律尤为儒家化，既为南朝历代所因袭，北魏改律，复采用之，辗转嬗蜕，经由齐隋，以至于唐，实为华夏刑律不祧之正统。”^②

儒家的封建伦理思想既然是代表封建地主阶级的意识形态，则其必然要反映到李唐地主政权所制定的法典里面，是很自然的。这种现象的产生亦有其历史的根源。从汉武帝罢黜百家、表章六经以后，儒家思想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就占据了支配地位。魏晋南北朝时期，老庄思想一度盛行，佛教输入以后，更引起了儒佛之争。韩退之所谓“佛于魏晋梁隋之间”，儒家思想一时几乎丧失了权威。但到了李唐地主政权建立之后，儒家思想又恢复了统治地位。

唐代儒家思想的得势，不只表现于所制定的刑律，而且表现于所订立的礼典。唐高祖即位后，袭用隋文帝所用的五礼。太宗时诏令中书令房玄龄、秘书监魏征等修改旧礼，定吉、宾、军、嘉、凶等五礼及国恤等共一百三十篇，分为一百卷。高宗初认为贞观礼节文未尽，又诏太尉长孙无忌等重加审定，共成一百三十卷。开元二十年又颁行开元礼。其次则表现于对孔子庙制及祭礼的特别隆重，孔庙开始具有佛寺的规模。武德二年立周公孔子庙。贞观二十一年开始在春秋

①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页100。

② 同上，页100。

二季行释奠之礼。秦汉时代，没有释奠孔子的典礼。魏武使太常行事。晋宋以后，天子亲行，从没有学官主祭的礼仪。贞观二十一年，开始以学官主祭。在国学，国子祭酒为初献，司业为亚献，国学博士为终献。州县学以刺史或令为初献，上佐或丞为亚献，博士或主簿为终献。学馆学生参与祭礼。这样，孔子的象设、寺庙、祭主以及祭户，都彷彿乎，先后完成。孔子的偶像正与其学说一样，从此被封建统治阶级利用作为一种统治的工具。

李唐既尊孔崇儒，所以“三礼丧服之学盛于唐初”^①，论者多说唐律一本于礼，得古今之平。这自然是站在封建统治阶级立场的论点。在这时期，礼律不独并称，并且两者的内容亦全然贯通。关于唐律所受儒家思想的影响，在后面分析具体条文时当再作详细的论证。

（3）产生唐律的社会经济基础

中国封建社会异于西方封建制最突出的一点，就是土地私有制的成立，远在战国时就已经完全确定，户籍与土地册见于“管子”^②田圃的买卖见于“韩非子”^③。土地既然可以买卖，则已具备私有制的性质，自然是沒有疑问。在封建社会里面，土地是最主要的生产资料，所以大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地主剥削农民的基础^④。要了解唐律所以产生的原因，归根结底必须从决定当时统治阶级意志的物质生活条件中加

① 蔣允升：“唐明律同编”，卷1。

② 管子，禁藏篇。

③ 韩非子，外储说。

④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册页43。

以探究。李唐关陇统治集团既然决定实行对农民让步的政策，因而在封建土地所有制方面，就采取以下几种形式：

首先是采取所谓均田制的形式。均田制并非平均土地，而只是平均授田的一种制度。这个制度并不是从唐代开始，而是沿袭北魏的旧制。北魏的均田制为北齐及隋所继承，李唐又加以采用。唐代均田制的基本内容包括政府对农户的授田及对王公、职事官等的授田两方面。现在我们首先研究对农户的授田。在长期战争动盪之后，唐初的普遍情形是土旷人稀，“丧乱之后，户口凋残”，因此当时政府掌握的国有土地数量很大。为了鼓励耕垦，武德七年就制定了均田赋税的制度①。所定办法较隋代已有修正。田亩面积规定以五尺为步，二百四十步为亩，百亩为顷。关于受田者的条件、受田的数量及永业口分的划分须分别来说明。根据武德七年的田令：“凡天下丁男给田一顷，笃疾废疾给四十亩，寡妻妾三十亩，若为户者加二十亩。所授之田，十分之二为世业，余以为口分。世业之田，身死则承户者授之。口分则收入官，更以给人。”这里只提到丁男、笃疾废疾及寡妻妾应受田，而没有规定中男与老男应否受田。根据杜佑通典的记载“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给，老男、笃疾废疾各给口分田四十亩”②大唐六典亦称：“丁男、中男以一顷（中男年十八以上者亦依丁男给），老男、笃疾废疾以四十亩”③。因此，中男与老男皆应在受田者之列。开元初年（713年）又有补充规定④，使田令更为详细。在普通农户之外，

①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篇。

② “通典”，卷二，食货典田制下篇。

③ “大唐六典”。卷三，户部门。

④ 同上。

凡是道士、女冠、僧尼、官户以及贱口，皆有授田的资格。关于永业田及口分田的划分问题，按新唐书食货志的记载：

“丁及男年十八以上者，人一顷，其八十亩为口分，二十亩为永业。老及笃疾废疾者，人四十亩，寡妻妾三十亩，当户者增二十亩，皆以二十亩为永业，余以为口分。”这里指出只有在丁男、中男受田足百亩的情况下，永业与口分才成二与八之比，在其他任何情况下，这一比数皆不能适用。①

李唐政府实际上是把官地和无主荒地佃给无地的人民，缓和他们的土地要求。同时法律规定了受田农民的强制劳动，地方长官有监督生产之责。这种受田一般只能够占有，不能出售。唐律中且有明文禁止买卖口分田的规定②。在永徽中，并进一步有禁止买卖永业田的记载③。李唐政府看到兼并之风已经开始，并且日益加厉起来，所以从永徽中直到均田制大坏的玄宗时，不断下令禁止永业口分田的买卖④。在一些特殊条件之下，受田亦可买卖或贴赁及质⑤。

授田的基本目的，在于充分利用劳动力，保证赋税以及缓和阶级矛盾，所以采取了若干具体实施办法，如利用农闲办理受田手续，照顾农民的生产的进行，保证无地少地及有课役的农民优先得到土地⑥。此外在税役方面，每丁每年入

① 胡如雷：“唐代均田制研究”，“历史研究”1955年第五期，页140。

② “唐律疏议”卷十二，户婚上，买卖口分田条。

③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④ “全唐文”卷三十玄宗禁买卖口分水业田诏。

⑤ “唐律疏议”，卷十二，户婚上，卖口分田条。

⑥ “唐律疏议”，卷十三，户婚中，里正授田课桑条。

粟二石，纳绢二丈，服役二旬，皆较隋制为轻。对于不服役者，规定“每日折纳绢绝三尺”。这种以实物代役的办法，使得农民可以免除劳役上某些苦累，从而提高了其生产情绪。因此，初唐的经济从高祖到玄宗开元末一百二十年间是直线上升的，社会生产力得到了长足发展。唐律所以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标准法典，固然具有多种的因素，而当时生产力的得到发展，确是一个根本决定的条件。

其次，是采取所谓庄园制的形式。均田制与封建大土地所有制之同时并存，是唐代封建经济的一个特点。庄园在唐代最为复杂，可分为官庄与私庄两种。官庄的种类很多，有外官的庄园，有皇室的官庄园，有皇廷的私庄园。官庄土地的来源，除大官与贵族所得大量永业田外，如职分田、公廨田等，自始便是国家以私地主资格保留下，出租佃佃的土地。他如屯田、营田、军有，则是国有土地中依私经济形式来经营的田地。庄园田亩的耕种虽有租佃及雇耕的方式，但其中大部分则是半独立身份的无地农民所耕种，当时称为客户、庄客、佃家或称为客的。这些就是庄员农奴的名称。

私庄是指民间大地主所有的庄园，这种大地主或是世宦之家，或是名门大族，或是当朝官吏的家族，或是皇室及特殊武人的姻亲。大地主常常不能将大量土地集中于一处，在经营上就不得不分成若干单位，称为庄或墅。当时大地主的财产除邸店、质库、水碓之外，田园别墅是最主要的财富。这种私庄主要是由庄客耕种，奴婢参加的则很少。在一个有组织的庄园中，足以形成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集团，成为农村中一种大家族经济。唐律中所体现的封建家族主义的原则，正是这种经济形态的反映。

还有，在官庄与私庄之间，又有寺观的庄园。寺观财产

在唐代受到特别保护，而僧徒道士更有免课役的特权。因而王公贵族争以庄田布施给寺观，而一般企图免税逃役的人，更争取获得度牒为自身的保护。因此僧道越来越多，而寺观的产业越来越盛，最后引起与李唐政权的矛盾而被下诏令禁止^①。在这里必须指出，以上关于庄园制的情形，在中唐开元以前固然已经相当发展，但主要仍是在开元末年均田制大坏以后，土地大量集中的现象，乃如火燎原，不可收拾，而唐代的社会历史就转入另一阶段。

（三）唐律所保护的封建特权

唐律是反映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大地主阶级或所谓关陇封建统治集团的意志，这个统治集团的立法是以儒家的伦理思想为指导的原则，并且总结了秦汉魏晋齐隋的立法经验，又根据当时历史条件的情况，制定了这部封建社会的标准法典。现在打算进一步根据这部法典的具体内容，来分析它所体现的封建制法律本质。

唐律——永徽律疏基本上属于刑法的性质，中国封建时代法律号称所谓“诸法合体”，所以唐律中亦有属于军法、诉讼法及行政法性质的法律。这个法典为了巩固封建制统治秩序，其中十二项篇目所包括的五百条条文，贯穿了以下几种封建制特权原则：（1）专制主义的君权原则；（2）家族主义的父权原则；（3）身分主义的官权原则。

（1）专制主义的君权原则。

尊君是封建社会统治阶级首要的一种道德规范，同时就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〇，隆元元年 赦 勅 风 俗 勅。

必然是其法律规范的一条根本原则。唐律怎样来保护这种君权呢？首先是采取最严酷的手段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君权被认为是神圣尊严的一种权力，必须在法律上保护其所谓不可侵犯的地位。因此，唐律首重十恶大罪，而以谋反叛逆之罪为最重。叛逆是对于君主有革命的行为，直接企图推翻其统治，所以就用极严酷的刑罚加以镇压。丧师失地罪不过斩①，而谋反大逆除本身处斩刑外，家属并受缘坐，子年十六以上者皆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祖孙兄弟姐妹并没官，甚至于异籍的伯叔母兄弟之子，亦须流二千里②。唐律中缘坐处死刑的，只有谋反逆一项。③

唐律一般对于死刑的惩处，比前代皆较宽容，但凡涉及君主的尊严与安全的罪名，则一律科以严刑。君主个人的安全必须严密保卫，所以在名例之后，就有卫禁的规定。君主安全首先在于控制宫廷的进出。长安是大唐帝国统治的核心，守卫宫城北门的禁军，由于其驻屯地关系的缘故，遇到政变时，其向背最足为重轻，所以李唐一代中央政变的成败往往系于玄武门卫军之手④。宫廷保卫既然关系到封建皇朝的命脉，因而在卫禁篇中，凡涉及宫廷而致死罪的条款特多⑤。至于君主若到京外行宫，则规定外营门、次营门，与宫门同，内营牙帐门与殿门同，御幕门与上阖门同，一经阑入，分别科刑，到御幕者即处绞刑⑥。不在规定时间开宫殿

① “唐律疏议”，卷十六，擅兴，诸主将守城条。

② 同书，卷七，贼盗一，谋反大逆条。

③ 同上。

④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页63。

⑤ “唐律疏议”，卷七，卫禁上，阑入宫门条。

⑥ “唐律疏议”，卷八，卫禁下，行宫条。

门，必须堪对门符，如有伪写伪造情事，皆处绞刑①。宫殿以外如郡、州、县城及关的门禁，设有冒犯，同样分别按照其地位的轻重，规定相应的处罚②。这是由于各级地方行政官署的所在，皆是保卫封建统治的枢纽，中国封建法典从来认定所谓官国一体，卫禁篇规定正反映这一特点。

再关于君主的膳事、医疗、交通等，亦特加保护，参与其事者稍有疏忽，在法律上就要受到极严厉的制裁。③例如造御膳者不得造食经所禁忌的食物，若有违反，主办膳事的人要被处绞刑。配制御药必须依照处方合和，如有错误，不如本方及封题有误等，医即合绞。君主所乘坐的舟船，若误不牢固，可以败坏的，工匠合绞。

为了巩固君主的统治大权，凡侵害其行使职权的行为，皆要受到严刑处罚。例如，漏泄应该保密的所谓大事，即洩漏君主预定密谋镇压叛乱的计划，即处绞刑④。君主所派遣的制使有所宣告，若对使拒抗。不依人臣之礼，既不受制命，又出抗拒之言，即合处绞。对君主个人若直接加以指斥而情理切害，就处以斩刑。此外，君主所用御宝若有人盗用，亦予以最严厉的惩罚⑤。不仅禁止盗用，且严禁伪造⑥。封建君主任何意思的表示即有法律的效力，为了防止假

① 同书·卷廿五，诈伪，伪写宫殿门符条。

② 同书，卷八，卫禁下，越州镇城条。

③ 同书，卷九，职制止，合和御药，造御膳御幸舟船等条。

④ 同书，卷十九，贼盗三，盗御宝条。

⑤ 同书，卷十九，贼盗三，盗御宝条。

⑥ 同书，卷廿五，诈伪，伪造皇帝八宝条。